附件1

体能测试考生须知

一、体能测试考生在2023年7月21日上午8:30前凭面试准考证、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或社会保障卡）原件到达体能测试指定地点，体能测试地点设在晴隆县体育场。8:50仍未到达指定地点的体能测试考生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其体能测试资格。

二、在引领员的安排下，考生在《体能测试安全承诺书》和《体能测试考生顺序表》上签名，根据测试顺序号佩带号码布。

三、在测试前，应该充分做好准备工作，在测试时不得以身体不适为由提出缓测。如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能测试（如受伤或其他不适宜剧烈运动的），视为放弃体能测试。

四、体能测试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。体能测试考生须把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关闭后交予引领员保管，体能测试结束后归还。在体能测试过程中，如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，取消体能测试资格。

五、体能测试项目顺序依次为：①原地跳高和立定跳远（二选一），②10米×4往返跑和100米跑（二选一），③单杠引体向上和俯卧撑（二选一），④1000米跑。测试时须服从考官和工作人员安排。每个项目测试后，考官当场向测试考生宣布测试结果。在测试过程中，除原地跳高和立定跳远开展两次测试，记录成绩较好的一次外，其余科目均测试一次。前一科目达不到最低分值的不再进行下一环节测试。同时在引领员的安排下，归还号码布，领取通讯工具离开测试场地。

六、在候测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随意离开候测地点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须经引领员同意。

七、当前一位体能测试考生体能测试时，后一位体能测试考生要作好准备，要仔细听清考官对所测项目的动作要领指导，尽自己所能完成好各测试项目。

八、**体能测试中，考生对本人或他人体能测试项目结果有异议或有举报事项的，应在该项目测试结束后即向在场的监督员当场提出，对事后再提出异议或举报申请不予受理。**各测试项目结束后，考生必须在《体能测试成绩登记表》上签名确认。在测试期间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取消测试资格。